昌吉州公共资源交易诚信承诺书

昌吉回族自治州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局：

本人以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身份郑重承诺：

一、将遵循公开、公平、公正和诚信信用的原则参加昌吉州公共资源交易项目的招投标；

二、杜绝以收取管理费等形式的一切挂靠、违法转包、分包行为；

三、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、有效、合法的；

四、不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，不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，不损害投标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；

五、不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串通投标，不损害国家利益，社会公共利益或其他人的合法权益；

六、不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以牟取中标；

七、不以其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，骗取中标；

八、保证企业基本信息库、投标文件中使用的企业资质、职业人员信息、职业人员资质、企业业绩、信用评价等投标所需信息均真实有效。

本公司若有违反本承诺内容的行为，愿意承担法律责任。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，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。

法定代表人（签章） 投标单位（签章）

年 月 日